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2024 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4 年 9 月入學】

校址： (220305) 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服務電話： +886-2-22576167 ext.4178 (港澳生)、1312 (僑生)

傳真電話： +886-2-22588928

E-mail： js204@mail.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2024 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4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起
報名日期 (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202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起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日) 止
報名資格及文件審查	202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起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止
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	預計 2024 年 8 月下旬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24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u>(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錄取名單時程)</u>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2024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開學	2024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u>(若開學日提前或延後，將另行通知)</u>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相關事宜【招生服務處／國際處】

電話：+886-2-22576167 ext. 4178 (港澳生)、1312 (僑生)

e-mail：js204@mail.chihlee.edu.tw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2024 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所

- 招生系所，詳見本簡章第1頁。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網址：www.chihlee.edu.tw

入學申請表填寫

- 報名期間：2024年4月1日(星期一)起至7月21日(星期日)止。
- 繳交下列表件：
 - (1) 繳交資料檢核表。
 - (2) 申請表。
 - (3) 申請表(副表)。
 - (4)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適用)。
 - (6) 僑生、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 (7) 報考資格切結書。
 - (8) 最高學歷證件。
 - (9) 最高學歷成績單。
 - (10) 簡要自傳
 - (11) 讀書計畫(申請碩士班者必繳資料)
 - (1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請於報名期間將申請表件以國際快遞郵寄至本校，地址如下：

致理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處(僑生、港澳生統一收件)
220305 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郵寄申請表件

-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時，本校招生服務處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 申請表件彙整後，招生服務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初審，最後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預計2024年8月下旬。

審查結果通知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錄取名單時程)
-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2024 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申請資格	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4
陸、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	6
柒、評分方式	7
捌、錄取原則及標準	8
玖、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8
拾、報到註冊	8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9
拾貳、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9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1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4
附件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5
附件二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	16
附件三 碩士班申請表	17
附件四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 (副表)	18
附件五 碩士班申請表 (副表)	19
附件六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0
附件七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1
附件八 僑生、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23
附件九 報考資格切結書	24
附件十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5
附件十一 考生申訴書	26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326 號函。

貳、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 一、招生學制：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招生名額：四年制學士班 79 名、碩士班 5 名。
- 三、招生系所

院別	招生系別	四年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備註
商務管理學院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	
	財務金融系	●		
	會計資訊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休閒遊憩管理系	●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日語系	●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		
	商務科技管理系	●		
	多媒體設計系	●		
合計		79	5	

參、修業年限

「致理科技大學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如下：

一、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肆、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身分及學歷(力)兩項資格得依「致理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8 條)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二：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4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

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相關法規請參閱陸委會網站

<https://www.mac.gov.tw/cp.aspx?n=24F1371BF3738F96>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附件六），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四：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二、學歷（力）資格

（一）四年制學士班：

-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註一、註二）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碩士班：申請碩士班者須國外大學畢業（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三），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同等學力報名。

註一：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但應加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僑生回國就學辦法」第 14 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港澳生），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述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三、僑生：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四、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21 日（星期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採用通訊報名申請。請填寫申請表後，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內以國際快遞郵寄至（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招生服務處。

(二) 四年制學士班至多可申請 6 個系、碩士班至多可申請 3 個系所，並依序填寫志願序。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繳交表件：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詳如附件一，第 15 頁）。

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資料檢核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 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1.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詳如附件二（請參見第 16 頁）。

2. 碩士班申請表詳如附件三（請參見第 17 頁）。

(三) 申請表（副表）身分證明文件審查列表（檢附證明文件於後）：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2) 外國國籍之港澳生須附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影本。

(3) 若有超過居留期限，且具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例外情形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副表）詳如附件四（請參見第 18 頁）。

4. 碩士班申請表（副表）詳如附件五（請參見第 19 頁）。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詳如附件六，第 20 頁）。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詳如附件七，第 21 頁）。

(五)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

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

2.成績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上述成績單應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另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讀書計畫（申請碩士班者必繳資料）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六）僑生、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詳如附件八，第 23 頁）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請務必繳交。

（七）報考資格切結書（詳如附件九，第 24 頁）。

五、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件。

七、報名期間內，將報名繳交資料以國際快遞郵寄至（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招生服務處」（封面應黏貼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25 頁）。

八、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陸、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

一、四年制學士班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占總成績之 30%

(二) 簡要自傳：占總成績之 30%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總成績之 40%。

二、碩士班

(一) 最高學歷年成績單：占總成績之 30%

(二) 簡要自傳：占總成績之 30%

(三) 讀書計畫：占總成績之 30%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總成績之 10%。

柒、評分方式

一、四年制學士班

(一) 實得總分=(最高學歷成績單原始分數×30%)+(簡要自傳原始分數×30%)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原始分數×40%)。

(二) 「實得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 實得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同分參酌比序，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 1.最高學歷成績單
- 2.簡要自傳
-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二、碩士班

(一) 實得總分=(最高學歷成績單原始分數×30%)+(簡要自傳原始分數×30%)
+(讀書計畫原始分數×3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原始分數×10%)。

(二) 「實得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 實得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同分參酌比序，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 1.最高學歷成績單
- 2.簡要自傳
- 3.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捌、錄取原則及標準

一、錄取原則

- (一) 考生報名後，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主管行政機關認定港澳生身分，若不符合，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或經錄取後始經查證不符屬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本校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招生服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系所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二、錄取標準

本委員會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考生實得總分，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實得總分成績高低排序，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玖、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 一、公告錄取名單日期：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審查結果，將另行公告錄取名單時程）

可於本校網頁 <https://exam.chihlee.edu.tw/>和 <https://ct100.chihlee.edu.tw/>查詢。

- 二、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前以國際快遞郵件寄發。

拾、報到註冊

- 一、正取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之規定時間及攜帶所需繳驗文件，如期辦理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若有特殊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延期補報到註冊。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請備取生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以免影響權益。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 護照。
- (二) 僑生或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四年制學士班)
-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碩士班)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週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詳如附件十一，第 26 頁）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志願、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國際快遞郵件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三、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招收之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

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四、循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其他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名本招生管道。若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學籍。

六、學生入學後，凡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七、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八、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詳如附錄二）相關規定處理。

十、本招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致理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致理科技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103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4008127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70046955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10062451 號核定

-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特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為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相關事務工作。
- 第 3 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第 4 條 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
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灣地區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第 5 條 符合第 4 條申請入學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

二款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書件。

第 6 條 本校核驗僑生及港澳生繳附各項表件後，僑生資料函送僑務主管機關認定身分；港澳生資料函送教育部認定身分。經主管機關同意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本委員會決議錄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本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第 7 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第 8 條 本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 9 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 10 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 11 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兩週內，逕向本委員會申訴。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 12 條 僑生及港澳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申請各種獎學金。

第 13 條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終止在臺灣地區之僑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僑港澳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僑港澳身分終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第 15 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

規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交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1	
二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附件二）	1	
	碩士班申請表（附件三）	1	
三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副表）（附件四）	1	
	碩士班申請表（副表）（附件五）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六）	1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七）	1	
六	僑生、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附件八）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身分， 請務必繳交本表。	1	
七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九）	1	
八	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 2.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我政府駐外 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	1	
九	成績單（應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十	簡要自傳（1,000 字內）	1	
十一	讀書計畫（申請碩士班者必繳資料）	1	
十二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_____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 一、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 二、請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21 日（星期日）止，將本表與其他繳交表件以國際快遞郵寄至本校（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招生服務處。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2024 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

注意事項：1.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2. 請以中文打字或正楷逐項填寫；3. 學士班申請者至多可選填寫 6 個志願。

* 系 申請 學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申請 人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出生地：		
	來港澳年份及地點		於西元_____年從_____到達現居地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字號：			
	*僑居地地址：			*Email：			
	*僑居地電話：			*僑居地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電話：				
* 學 歷	學校資料	小學	國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 (FORM6) 畢 業學校或最後結 (肄) 業學校		
	校 名						
	入 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 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 家 長 資 料	父 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 (市)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存 / 歿
		英文姓名：					
	母 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 (市)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存 / 歿
		英文姓名：					
在 臺 聯 絡 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續填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簽章	_____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碩士班申請表

注意事項：1.「*」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2.請以中文打字或正楷逐項填寫；3.碩士班申請者至多可選填寫 3 個志願。

* 志願 申請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申請 人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出生地：		
	來港澳年份及地點		於西元_____年從_____到達現居地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僑居地地址：				*Email：		
	*僑居地電話：				*僑居地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電話：			
* 學 歷	學校資料	小學	國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或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 (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校 名				大學或同等學歷 畢業學校		
	入 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 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 家 長 資 料	父 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存/歿
		英文姓名：					
	母 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存/歿
		英文姓名：					
在 臺 聯 絡 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續填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簽章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西元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副表）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副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別：僑生 / 香港學生 / 澳門學生

-----*詳細學歷資料-----

	校名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門	就學期間	學位／證書	取得學位日期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3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身分證明文件審查列表-----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或港澳永久性居留資格證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或港澳永久性居留資格證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一）
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二）
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三）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碩士班申請表（副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姓名： 身分別：僑生 / 香港學生 / 澳門學生

-----*詳細學歷資料-----

	校名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門	就學期間	學位／證書	取得學位日期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或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大學或同等學力畢業學校						

-----*身分證明文件列表-----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或港澳永久性居留資格證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或港澳永久性居留資格證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一）
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二）
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三）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_____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繳送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或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適用）

本人 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small>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small>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僑生、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請家長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及填寫本表，做為入學後之輔導參考。在下列方格中勾選最符合學生身心狀況的描述。

類別	評估項目與說明
個人 歷史	1、我曾接受心理醫師或心理諮詢師治療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我過去是否有過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我近 2 個月生活發生重大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我曾經至身心科或精神科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我有（或曾經）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身心 評估	1、我近 2 個月常常心情低落，提不起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我對於以往喜歡的事物，現在已無任何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我常覺得生活缺乏意義，自己沒有任何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我近 2 個月會出現自殺或自傷或傷人的念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縱使身邊沒有人，但是我會一直聽到有人在跟我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我是「身心障礙」或「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7、我現在有定期服藥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8、我有特殊的生理或身心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9、我有家族身心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其他補充事宜：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評估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2024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於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應提出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或港澳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或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十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2024 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s)

(Full Name in English)

(Adress)

TO：致理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處

(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Division of Admission Service

313, Sec. 1, Wunhua Rd., Banciao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20305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海外建議使用國際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系(所)：_____

寄送日期：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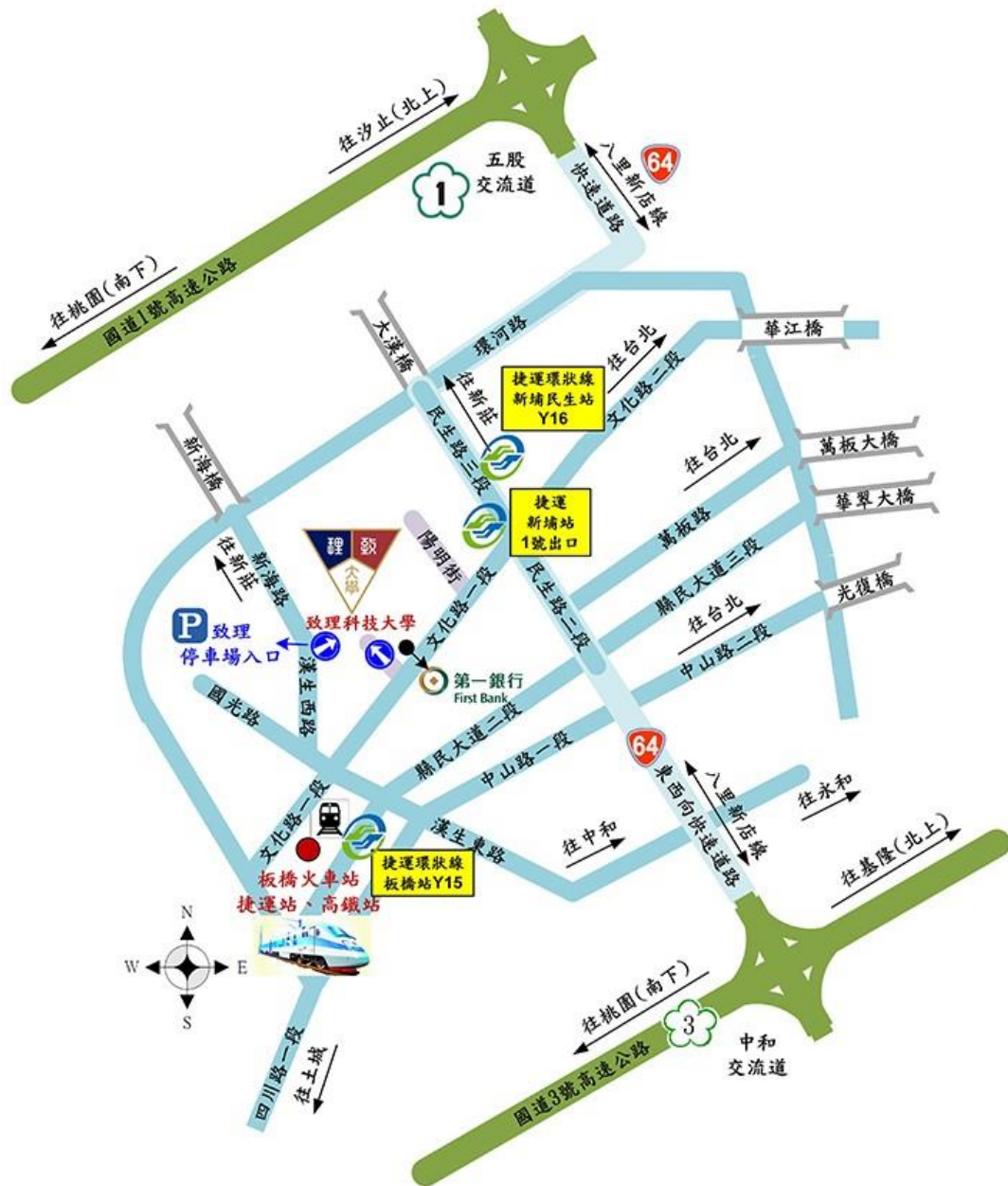
申請編號_____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審查日期_____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報名志願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 1.捷運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一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 2.捷運新北環狀線：
 - (1)新埔民生站（Y16）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 (2)板橋站（Y15）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 3.公車：88、99、245、264、310、656、657、701、702、703、802、805、806、813、910、918、920、1070、1073、橘5、藍17、藍18、藍33、藍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 <http://e-bus.tpc.gov.tw/>)查詢。
- 4.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 5.自行開車：
 - (1)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2)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